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

（三）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管责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五）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做好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六）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酒类流通管理职责。

（七）依法承担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八）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九）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单位、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

（十）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

（十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二）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及处理工作，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承担食品安全检查、整顿治理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十三）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全县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等管理规范。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四）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五）负责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电子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便利化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六）指导乡场（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各乡场（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2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市场规范管理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股、公平交易股、合同监管股）、注册登记管理股(注册服务大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食品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消协）、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标准化计量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流通监管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食品消费监管股、药械监管股（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编制数110，实有人数104人，其中：在职57人，增加5人；退休47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7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2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7.2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77.2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5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7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79.98**	**支　出　总　计**	**1479.9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27	1067.55	1067.55								2.72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70.27	1067.55	1067.55								2.72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061.01	1061.01	1061.01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6.54	6.54	6.54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72										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2	210.92	210.9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92	210.92	210.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9	69.49	69.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3	141.43	14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5	75.45	75.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5	75.45	75.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1	60.11	60.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4	15.34	15.3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34	123.34	123.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34	123.34	123.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34	123.34	123.34									
			合计	1479.98	1477.26	1477.26								2.7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27	1061.01	9.26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70.27	1061.01	9.26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061.01	1061.01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6.54		6.54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72		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2	210.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92	210.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9	69.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3	14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5	75.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5	75.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1	60.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4	1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34	123.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34	123.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34	123.34	
			合计	**1479.98**	**1470.72**	**9.2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7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55	1067.55		
一般公共预算	1477.2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2	210.9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5	75.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34	123.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 入 总 计	1477.26	支 出 总 计	1477.26	1477.2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55	1061.01	6.54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7.55	1061.01	6.54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061.01	1061.01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6.54		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2	210.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92	210.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9	69.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3	14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5	75.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5	75.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1	60.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4	1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34	123.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34	123.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34	123.34	
			合计	**1477.26**	**1470.72**	**6.54**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7.04	1347.04	
301	01	基本工资	275.38	275.38	
301	02	津贴补贴	550.06	550.06	
301	03	奖金	165.01	165.01	
301	07	绩效工资	13.30	13.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43	141.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1	60.1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34	15.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	3.0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3.34	12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6		49.46
302	01	办公费	26.88		26.88
302	05	水费	0.60		0.60
302	06	电费	1.80		1.80
302	07	邮电费	1.80		1.80
302	11	差旅费	1.20		1.2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8		14.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2	74.22	
303	02	退休费	66.61	66.61	
303	05	生活补助	7.56	7.56	
303	09	奖励金	0.05	0.05	
		合计	**1470.72**	**1421.26**	**49.4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4		6.54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4		6.54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024 年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及安装电子标签项目	6.54		6.54								
				合计	6.54		6.5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18	17.1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4.18	14.1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18	14.18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 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	**2.72**	2.72			2.72				
合计	**2.72**	**2.72**			**2.72**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79.9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 1479.9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77.26 万元，占 99.82%，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53 万元，增长 11.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72 万元，占 0.18%，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药品抽检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1479.9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70.72万元，占 99.37%，比上年预算增加146.99万元，增长 11.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9.26万元，占 0.63%，比上年预算增加9.26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 个预算项目，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及安装电子标签项目和结转药品抽检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77.26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77.2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7.5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支出、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及安装电子标签项目、结转药品抽检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离退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75.45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123.3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477.2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7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99 万元，增长11.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6.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及安装电子标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67.55万元，占72.2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0.92万元，占14.28%。

3.卫生健康支出（类）75.45万元，占5.11%。

4.住房保障支出（类）123.34万元，占8.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1.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93万元，增长18.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6.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4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及安装电子标

签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69.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03万元,下降30.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退休资金相应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1.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07万元，增长12.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0.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56万元,下降25.49%,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5.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45万元，下降32.69%,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公务员不再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03万元，增长24.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70.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21.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49.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 年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及安装电子标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开展提升车用气瓶减资监管系统封闭专项治理的通知》（新市监特[2021]198 号）

预算安排规模：6.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项目资金 6.54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车辆使用车用气瓶登记证 0.72 万元，电子标签主标签 4.13 万元，电子标签副标签 1.6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7.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18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21.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宜，因此因公出国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没有变化，公务车运行费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安排新增公务接待次数。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2.72万元,包括:财政拨款2.72万元,非财政拨款0.00

万元，其中:

1.2023 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 2.72 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掌握全县市场上的流通药品安全，通过抽检可以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合格药品，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计划抽检 35 批次药品。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8 万元，增长 52.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1.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18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8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8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5266.65 平方米，价值 539.83 万元。

2.车辆 10 辆，价值 22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0 辆，价值 225.33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24.3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216.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1479.98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6.54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联系人		张英		**联系电话：**	18399109890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市场监督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落实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落实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外企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建立共享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市场监管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统一市场监管，查处重大违犯案件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72	
			本级安排	1477.2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单位在职人员数	单位在职人员数	=67 人	据实	10
运行成本	退休干部人数	退休干部人数	=58 人	据实	10
运行成本	遗属补助人员	遗属补助人员	=13 人	据实	10
管理效率	规范管理市场秩序	规范管理市场秩序	>=98%	据实	10
履职效能	提高食品、药品、流通领域、商品安全状况	提高食品、药品、流通领域、商品安全状况	>=95%	据实	13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办理车用气瓶电子标签和使用登记证	=4080 个	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检查食品生产企业数量	=56 家	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流通领域产品安全状况	>=98%	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706 批次	工作计划	18
社会效益	社会营商环境和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优化	社会营商环境和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优化	>=95%	据实	13
可持续发展能力	保障市场监督单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保障市场监督单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95%	据实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单位工作满意度	公众对单位工作满意度	>=98%	据实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及安装电子标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振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4	其中：财政拨款	6.5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开展提升车用气瓶减资监管系统封闭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以及当前停止“油改气”后存在的安全风险，为切实规范车用气瓶电子标签管理，加强车用气瓶安全监管，消除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使用登记证	=6000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电子标签主标签	=7200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电子标签副标签(个)	=5200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车用气瓶登记证使用率(%)	>=98%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登记证成本（元/本）	<=1.20 元/本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子主标签（元/个）	<=5.73 元/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子副标签(元/个)	<=3.25 元/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规范市场车用电子气瓶管理	=1 年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09 日